

证券代码: 301083

证券简称: 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34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润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22,553,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2,341,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2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意122,52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0,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2)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2)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2)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润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2,345,5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2)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龚卫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2,345,5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2) 表决结果：通过。

3.03 选举万鸿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2,345,5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2) 表决结果：通过。

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刘润根先生、龚卫宁女士、万鸿艳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张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2,345,5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2) 表决结果：通过。

4.02 选举周永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2,345,5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2) 表决结果：通过。

4.03 选举杜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22,345,5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4%。

(2)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张荣先生、周永志先生、杜灵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燕、张鑫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